

# 合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合社保发〔2024〕42号

## 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 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165号）予以转发，请按照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合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8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人社通〔2024〕165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 一、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及期限

稳岗返还标准：参保企业上年度末裁员率不高于 5.5%，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标准：符合条件人员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各地要严格落实政策执行期限，稳岗返还发放及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应于人社部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二、充分做好各项数据信息比对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尽快完成稳岗返还数据比对，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告知并核对确认相关信息，做到精准发放。同时，要严格审核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人员资格，发放前要充分利用大就业信息系统核查申领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情况，发放后要主动向职建部门推送已领取技能提升补贴人员信息，做到“发放前”和“发放后”人员信息双向验证，杜绝重复申领。对一年内领取技能提升补贴超过 1 次的人员，经办机构要进行严格审核。

### 三、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资金申请和分配

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2 号）要求，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明确资金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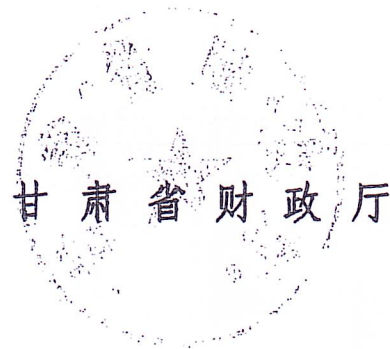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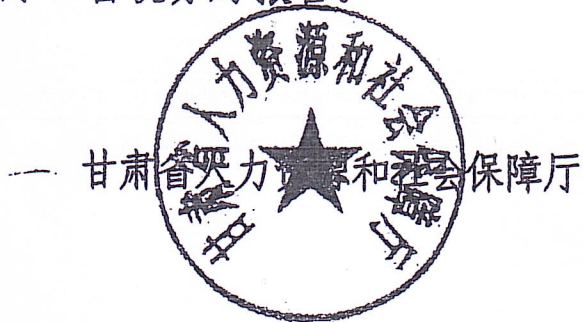
位，对涉及自有员工部分，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避免出现稳岗返还资金截滞留问题。

#### 四、优化经办服务、严防基金风险

各地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经办流程、畅通申领渠道，充分利用待遇申领、转移接续和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等平台系统进行查询比对，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实现稳岗资金“免申即享”、个人待遇“免跑即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要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紧盯经办环节风险点，及时梳理风控规则，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失业保险领域侵害群众利益和腐败问题发生。

#### 五、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各地人社、财政、税务部门要按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月上报执行情况。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年5月27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社部发〔2024〕40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8日印发

---